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碩士班	觀光學院碩士班	文件編號：JA6-3-004
公佈日期：110年12月22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1

110.10.2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觀光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碩士班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碩士班系務會議自本碩士班及觀光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代表四至六人以上。其選舉遞補方式依「觀光學院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辦理。
前項委員中具副教授(含)資格及以上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碩士班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擔任之。
本會以碩士班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調整系所、合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學程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 第五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第六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觀光學院碩士班	觀光學院碩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JA6-3-004
公佈日期：110年12月22日		頁次：2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碩士班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